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法政办（2020）22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10号）安排，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一批平顶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推选活动，经过择优推荐、现场验收以及综合评审，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单位为第一批“平顶山市行

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示范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要再接再厉，继续深化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做出积极贡献。

二、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切实提高对创建工作的认识，特别是暂时没有示范点的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指导培育示范点工作与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相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导、同落实，争创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附件：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附 件

平顶山市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郟县审计局

郟县城市管理局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